



# 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开政采【万信】货物2017003

项目名称： 高压电缆采购

采购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贾倩倩

联系电话:0535-3970358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A 说明.....	3 3
1. 适用范围.....	33
2. 定义.....	33
3. 合格的投标人.....	33
4. 其它.....	34
B 招标文件说明.....	3 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3 5
8. 要求.....	35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11. 投标文件格式.....	35
12. 投标报价.....	36
13. 投标货币.....	36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36
16. 投标保证金.....	37
17. 投标有效期.....	37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3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8
E 开标和评标.....	3 9
23. 开标.....	39
24. 评标委员会.....	39
25. 评标原则.....	40

26. 评标方法.....	41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45
28. 评标纪律.....	46
F 定标.....	47
29. 中标标准.....	47
G 授予合同.....	47
30. 中标通知.....	47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48
32. 签订合同.....	48
H 中标服务费.....	48
33. 中标服务费、公证费.....	48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48
J 解释权.....	49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b>	<b>50</b>
<b>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55</b>
附件一 投标函.....	55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7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58
附件四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59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60
附件六 综合说明.....	61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62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附件十 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清单.....	66
附件十一 制造商的授权书（参考）.....	67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70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委托，现对其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高压电缆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高压电缆采购，共划分为四个包；包一：160KVA 美式路灯箱变；包二：3\*400 高压电缆；包三：3\*70、3\*240 高压电缆；包四：高压环网柜。

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控制价（万元）
1	美式路灯箱变	160KVA	4 台	60
2	高压电缆	3*400	8000 米	640
3	高压电缆	3*240	2000 米	180
		3*70	4000 米	
4	高压环网柜	2K4G	2 台	180
		3K3G	2 台	
		6K	2 台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包一：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2) 所供产品具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3) 由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十年以来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开具）；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二：**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缆生产厂家，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2) 具有 ZR-YJV-10KV-3×400 及以上规格型号的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必须附明细表)；具有 ZR-YJV-10KV-3×185（或以上截面面积）规格的带 CMA 标志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3) 由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十年以来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开具）；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三：**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缆生产厂家，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2) 具有 ZC-YJV-8.7/10KV-3×70、ZR-YJV-10KV-3×240 及以上规格型号的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必须附明细表)；具有 ZR-YJV-10KV-3×185（或以上截面面积）规格的带 CMA 标志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3) 由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十年以来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开具）。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包四：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相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 (3) 由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十年以来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开具）。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办理交货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70%；该批货物施工完毕，通电后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验收货物总价款的20%；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2.3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投标人可报出更快交货期。

**2.4 质保期：**货物运抵施工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国家标准；投标人可报出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后即时响应，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服务。

####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货物，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包一：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包二：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6400000.00），包三：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包四：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 9:00。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4 楼）。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照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座五楼会议室（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座五楼会议室（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 **5. 联系方式：**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烟台开发区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振兴

联系方式：0535-639639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5-397035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开户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78010100100352967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264001

联系人：贾倩倩

传 真：0535-3970359

邮 箱：yt\_003wanxin@163.com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招标项目说明:

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高压电缆采购的供货、运输、验收等相关服务进行采购,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 报价若有遗漏, 视为对本项目让利, 应免费提供。本项目划分四个包。

### 二、招标内容:

#### 包一: 160KVA 美式路灯箱变, 4 台。

#### 一、产品标准及规范:

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制造、试验等各方面应遵循下列(但不限于)最新版本的标准或经采购人同意与之相当的标准。当各种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 以对设备要求最严格的为准。

GB/T17467-1998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DL/T537-2002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GB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在执行合同期间, 若发行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新标准时, 执行新的标准。

#### 二、其他要求

- 1、产品须安装维护简单方便、使用安全可靠。
- 2、绝缘水平高、抗短路、耐雷电冲击性能好。
- 3、低损耗、散热性能好、过载能力强。
- 4、抗裂、抗温度变化、机械强度高、阻燃、防爆、无污染。
- 5、必须按要求加装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能自动降温。
- 6、必须按照电力部门的要求, 加装防窃电装置。

**注: 路灯控制仪为 LSK1-6, 由中标人负责安装。**

- 7、防护等级: IP65, 满足防凝露要求, 通风良好。
- 8、开关配置详见图纸, 低压柜内开关选型范围需等同于或者优于图纸选型型号。
- 9、各箱变的外壳及箱变底板材料(包括板材与配件)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供货厂家要保证 5 年内箱变外壳、配件不出现锈迹), 外壳内外喷塑, 颜色由甲方指定。

箱体板材厚度 1.5mm, 门板材厚度 2mm。箱变外壳内部衬硅酸铝棉防火、保温材料的

保温层，厚度 30mm 以上。

## 包二：3\*400 高压电缆，8000 米

### 一、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10KV 三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2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主要文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对 GB12706 的补充，规定了订购电缆时应该向制造厂提供的资料及对该电缆的技术要求、试验项目和方法、验收方法、包装和运输等。

1.4 本技术规范书必须与 GB12706 和 GB2952 一起使用，凡标明参数数值的，是作为特别强调。本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其余部分参照这两个标准的规定。

1.5 卖方提供的 ZRYJV 电缆，应是经过证明安全可靠、性能良好、用户满意的产品，并提交正式文件供买方参考，买方不能接受没有经过多年运行考验、证明性能良好的试制新产品。卖方应提供满足最新版本的型式试验报告。

1.6 本技术规范书是买方要求的主要内容，卖方必须满足，如有遗漏项目，亦请按实补充完善。

1.7 本技术规范书有关要求应按国家最新标准。

### 二、电缆构造及其技术要求

2.1 电缆交联方式，必须是干式交联法，内、外半导体层与绝缘层必须三层共挤。

#### 2.2 导体

紧压圆柱形，导体铜应符合 GB3953 的规定。

a. 标称截面；

b. 应采用规则绞合紧压结构，紧压系数不少于 0.9。

#### 2.3 导体屏蔽与绝缘屏蔽

导体屏蔽和绝缘屏蔽应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应均包覆在导体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导体屏蔽应为不可剥离型，绝缘屏蔽应为可剥离型。

## 2.4 绝缘

- a. 绝缘材料应为可交联聚乙烯料。
- b. 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少于标称值。
- c. 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10%，即：

$$\frac{\text{绝缘最大厚度} - \text{绝缘最小厚度}}{\text{绝缘最大厚度}} \times 100\% \leq 10\%$$

(注：最大绝缘厚度和最小绝缘厚度为同一截面上的测量值。)

## 2.5 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由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铜带连接应采用焊接方式，并满足短路温度要求。

## 2.6 填充及隔离套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隔离套厚度平均值不少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少于标称值的 80%。

## 2.7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少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少于标称值的 80%。

2.8 牵引强度：最大牵引强度应 $\geq 70\text{N}/\text{mm}^2$ 。

2.9 电缆的各项技术参数须满足如下要求：

ZR-YJV-10KV-3 $\times$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1	导体直流电阻 (20℃)	$\leq 0.0470$	$\Omega/\text{km}$
2	交流电压试验	30500V, 5min 不击穿	/
3	导体单线根数	$\geq 53$	根
4	导体表面	应光洁, 无油污, 无损伤	/

		屏蔽及绝缘的毛刺, 锐边, 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5	绝缘厚度	$\geq 4.5$	mm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geq 4.2$	mm
7	绝缘横断面	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
8	线芯识别	应符合 GB6995.5 中的规定	/
9	护套厚度	$\geq 3.7$	mm
10	护套最薄处厚度	$\geq 3.05$	mm
11	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内容正确, 字迹清晰、耐擦	/
12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厚度	$\geq 0.10$	mm
13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最薄处厚度	$\geq 0.090$	mm

电缆的阻燃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19666-2005 规定的 C 类试验要求。

### 三、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 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 GB12706 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报告除附在电缆盘上以外, 还应汇总三份原件送达买方。

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3048
2	局部放电试验 (按 IEC60502)	GB/T3048
3	交流电压试验 (按 IEC60502)	GB/T3048

### 四、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制造厂名及商标、规格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

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不得连续 500mm 无标志。

## 五、包装

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 JB/T8137 规定的电缆盘上交货，电缆端头应可靠密封，伸出的长度应不小于 300mm。

## 六、运输

电缆应避免在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包装件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适合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 七、检测

电缆的检测分作两个步骤：

第一步 电缆的现场验收（包括电缆取样时断口检查）：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最多 5 人）共同对电缆的外观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主要检查以下项目：

1、货物是否已经全部到齐。

2、电缆的外观要求：对到齐的所有电缆盘除去外包装，供有关部门现场查看，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电缆的外观应良好，色泽均匀，不得有任何缺陷，比如：凹坑、表面颗粒、气孔及线径变化等现象。必要时从电缆盘上卸下电缆以供检查。

（2）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制造厂名、规格型号、额定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如采用热印压痕不应过深；油墨印字不应出现挂墨、模糊等现象。

（3）采用合适的电缆盘妥善包装，排线应整齐，无乱线、压线现象。

3、有关部门共同商议确定从某盘电缆中抽取检测样品，样品的长度为 1.5 米，电缆锯断后检查断口的外观形状：

（1）电缆的各层护套、绝缘、半导电层均匀，没有明显的厚薄不均现象，塑料的材质

无明显缺陷。

(2) 电缆的铜芯颜色均匀一致，呈黄铜的颜色。不得有发黑、氧化、潮湿的现象。

4、对于可能存有严重问题的货物，有关部门可以从电缆的中段取样进行检测。

5、有关部门在《电缆到货后有关部门现场验收签字表》上填写相关意见后，签字确认。

第二步 电缆的专业检验：

对于有关部门共同选取的样品，将抹除电缆表面的厂家标示，送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在样品检测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供货厂家与检测机构有任何形式的接触，检测结果无效，将重新抽取送检样品，送到其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包三：3\*70、3\*240 高压电缆

(ZR-YJV-10KV-3×240 电缆约 2000 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1	导体直流电阻 (20℃)	≤0.0754	Ω /km
2	交流电压试验	30500V, 5min 不击穿	/
3	导体单线根数	≥34	根
4	导体表面	应光洁, 无油污, 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 锐边, 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
5	绝缘厚度	≥4.5	mm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3.95	mm
7	绝缘横断面	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
8	线芯识别	应符合 GB/T 6995.5-2008 中的规定	/
9	护套厚度	≥3.3	mm
10	护套最薄处厚度	≥2.71	mm
11	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内容正确, 字迹清晰、耐擦	/
12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厚度	≥0.10	mm
13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最薄处厚度	≥0.090	mm

(ZC-YJV-8.7/10KV-3×70 电缆约 4000 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
1	导体直流电阻 (20℃)	≤0.268	Ω /km

2	交流电压试验	30500V, 5min 不击穿	/
3	导体单线根数	$\geq 12$	根
4	导体表面	应光洁, 无油污, 无损伤 屏蔽及绝缘的毛刺, 锐边, 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
5	绝缘标称厚度	4.5	mm
6	绝缘最薄处厚度	$\geq 3.95$	mm
7	绝缘横断面	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
8	线芯识别	应符合 GB/T 6995.5-2008 中的规定	/
9	护套厚度	$\geq 2.7$	mm
10	护套最薄处厚度	$\geq 2.20$	mm
11	印刷标志耐擦试验	内容正确, 字迹清晰、耐擦	/
12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厚度	$\geq 0.10$	mm
13	绝缘金属屏蔽铜带最薄处厚度	$\geq 0.090$	mm

注：1、电缆导体的运行温度：额定为 90℃，短路时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2、导体直流电阻试验：试验方法标准 GB/T3956，GB/T3048；

3、交流电试验要求：2.5U<sub>0</sub>+2kV(3.5kV)，持续 5min 绝缘不击穿。

## 一、技术规范书

### (一)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10KV 三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2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主要文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对 GB12706 的补充，规定了订购电缆时应该向制造厂提供的资料及对该电缆的技术要求、试验项目和方法、验收方法、包装和运输等。

1.4 本技术规范书必须与 GB12706 和 GB2952 一起使用，凡标明参数数值的，是作为特别强调。本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其余部分参照这两个标准的规定。

1.5 卖方提供的 ZRYJV 电缆，应是经过证明安全可靠、性能良好、用户满意的产品，并提交正式文件供买方参考，买方不能接受没有经过多年运行考验、证明性能良好的试制新产品。卖方应提供满足最新版本的型式试验报告。

1.6 本技术规范书是买方要求的主要内容，卖方必须满足，如有遗漏项目，亦请按实补充完善。

1.7 本技术规范书有关要求应按国家最新标准。

### (二) 电缆构造及其技术要求

2.1 电缆交联方式，必须是干式交联法，内、外半导体层与绝缘层必须三层共挤。



## 2.2 导体

紧压圆柱形，导体铜应符合 GB3953 的规定。

a、标称截面；

b、应采用规则绞合紧压结构，紧压系数不少于 0.9。

## 2.3 导体屏蔽与绝缘屏蔽

导体屏蔽和绝缘屏蔽应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应均包覆在导体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导体屏蔽应为不可剥离型，绝缘屏蔽应为可剥离型。

## 2.4 绝缘

a、绝缘材料应为可交联聚乙烯料。

b、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少于标称值。

c、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10%，即：

$$\frac{\text{绝缘最大厚度} - \text{绝缘最小厚度}}{\text{绝缘最大厚度}} \times 100\% \leq 10\%$$

（注：最大绝缘厚度和最小绝缘厚度为同一截面上的测量值。）

## 2.5 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由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铜带连接应采用焊接方式，并满足短路温度要求。

## 2.6 填充及隔离套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隔离套厚度平均值不少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少于标称值的 80%。

## 2.7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少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少于标称值的 85%-0.1。

2.8 牵引强度：最大牵引强度应 $\geq 70\text{N}/\text{mm}^2$ 。

### （三）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 GB12706 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报告除附在电缆盘上以外，还应汇总三份原件送达买方。

出厂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标准
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3048

2	局部放电试验（按 IEC60502）	GB/T3048
3	交流电压试验（按 IEC60502）	GB/T3048

#### （四）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制造厂名及商标、规格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不得连续 500mm 无标志。

#### （五）包装

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 JB/T8137 规定的电缆盘上交货，电缆端头应可靠密封，伸出的长度应不小于 300mm。

#### （六）运输

电缆应避免在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包装件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适合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 （七）检测

电缆的检测分作两个步骤：

第一步 电缆的现场验收（包括电缆取样时断口检查）：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最多 5 人）共同对电缆的外观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主要检查以下项目：

1、货物是否已经全部到齐。

2、电缆的外观要求：对到齐的所有电缆盘除去外包装，供有关部门现场查看，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1）电缆的外观应良好，色泽均匀，不得有任何缺陷，比如：凹坑、表面颗粒、气孔及线径变化等现象。必要时从电缆盘上卸下电缆以供检查。

（2）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制造厂名、规格型号、额定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的连续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如采用热印压痕不应过深；油墨印字不应出现挂墨、模糊等现象。

（3）采用合适的电缆盘妥善包装，排线应整齐，无乱线、压线现象。

3、有关部门共同商议确定从某盘电缆中抽取检测样品，样品的长度为 1.5 米，电缆锯断后检查断口的外观形状：

（1）电缆的各层护套、绝缘、半导电层均匀，没有明显的厚薄不均现象，塑料的材质

无明显缺陷。

(2) 电缆的铜芯颜色均匀一致，呈黄铜的颜色。不得有发黑、氧化、潮湿的现象。

4、对于可能存有严重问题的货物，有关部门可以从电缆的中段取样进行检测。

5、有关部门在《电缆到货后有关部门现场验收签字表》上填写相关意见后，签字确认。

**第二步 电缆的专业检验：**

对于有关部门共同选取的样品，将抹除电缆表面的厂家标示，送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在样品检测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供货厂家与检测机构有任何形式的接触，检测结果无效，将重新抽取送检样品，送到其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第四包：环网柜，6 台**

**一、环网柜采购基本要求：**

1、本包采购内容包括环网柜以及相应的智能终端。

2、本包要求投标人针对 2K4G、3K3G、6K 三种形式的环网柜分别设计环网柜系统图，图纸要求用 A3 纸张打印，装订成册，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要求投标人明确每种环网柜柜内的配置情况，说明柜内的每种装置的型号、厂家、数量、价格等。

**二、适用范围**

1.本规范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本工程的投标产品。内容包括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标准和规范**

2.1 合同中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卖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除本规范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电力行业标准（DL）、国家标准（GB）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如果采用自己的标准或规范，必须向买方提供中文和英文(若有)复印件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采用，但不能低于 DL、GB 和 IEC 的有关规定。

**2.2 执行的标准**

DL/T 404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DL/T 486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 DL/T 728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订货技术导则
- DL/T 637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条件
- DL/T 459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 DL/T 781 电力用高频开关模块
- GB 1207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 GB 3804 3.6kV~40.5kV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 GB 16926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 GB 1985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 GB 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GB 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 GB 15166.2 交流高压熔断器：限流式熔断器
-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T 12706.4 额定电压 1 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 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kV$ )到 35kV( $U_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 SD 318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 IEC 62271 高压交流断路器
- IEC 420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的组合电器
- IEC 298 1kV 以上 52kV 及以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IEC 60502-4 额定电压 1 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 第 4 部分:额定电压 6kV( $U_m=7.2kV$ )到 35kV( $U_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 国家电网生[2004]634 号输变电设备技术标准：《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标准》。

3. 所有螺栓、双头螺栓、螺纹、管螺纹、螺栓夹及螺母均应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单位制（SI）的标准。

#### 4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技术参数和信息

- 1) . 技术参数响应表、技术偏差表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 投标产品的特性参数和特点。
- 3) . 与其它设备配合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和信息。
- 4) . 设备详细的一次接线图及柜内布置图。
- 5) . 型式试验报告和省级及以上的产品鉴定证书。
- 6) . 电缆附件型式试验报告。

#### 5 备品备件

- 1) . 卖方应提供必备和推荐的备品备件，并分别列出其单价。
- 2) . 所有备品备件应为全新产品，与已经安装同型号设备的相应部件能够互换。
- 3) . 所有备品备件应单独装箱，包装应能防尘、防潮、防止损坏等，与主设备一并发运，并标注“备品备件”以区别本体。

#### 6 专用工具与仪器仪表

- 1). 卖方应提供必备和推荐的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并列出具单价。
- 2). 所有专用工具与仪器仪表必须是全新的，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资料。
- 3). 专用工具与仪器仪表应单独装箱，注明“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并标明防潮、防尘、易碎、向上、勿倒置等字样，同主设备一并发运。

#### 7 安装、调试、性能试验、试运行和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将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说明书的规定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2). 合同设备的性能试验、试运行和验收根据本规范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

3). 完成合同设备安装后，买方和卖方应检查和确认安装工作，并签署安装工作证明书，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 设备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后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的验收证明书(试运行时间在合同谈判中商定)。该证明书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如果安装、调试、性能试验、试运行及质保期内技术指标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技术部分要求, 买卖双方共同分析原因, 分清责任, 如属制造方面的原因, 或涉及索赔部分, 按商务部分有关条款执行。

### 三、结构要求

#### 1. 箱式开闭所技术参数

箱式开闭所技术参数见技术规范专用部分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 2. 通用要求

1) 产品设计应能使设备安全地进行下述各项工作: 正常运行、检查、维护操作、主回路验电、安装和(或)扩建后的相序校核和操作联锁、连接电缆的接地、电缆试验、连接电缆或其他器件的绝缘试验以及消除危险的静电电荷等。

2). 产品的设计应能在允许的基础误差和热胀冷缩的热效应下不致影响设备所保证的性能, 并满足与其他设备联接的要求。

3). 类型、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

4). 箱式开闭所进线一般选用 SF6 绝缘、SF6 或真空灭弧类型的负荷开关, 出线一般选用真空灭弧的断路器。箱内环网柜应分为开关室、电缆室和控制仪表室等, 开关室内含母线, 一次带电部件全部密封在开关的充气隔室内, 并有泄压通道。

5). 应配置带电显示器(带二次核相孔、按回路配置), 应能满足验电、试验、核相的要求。

6). 箱内环网柜相序按面对开关从左至右为 A、B、C, 从上到下排列为 A、B、C。

7). 各元件应符合各自的有关标准。

#### 2.1. 对充气柜的要求

1) 气箱箱体应采用厚度 $\geq 2.0\text{mm}$  的 S304 不锈钢板或优质碳钢弯折后焊接而成, 气箱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 规定的 IP67 要求, 年泄漏率不大于 0.5%, 30 年免维护, 且不需要重新充气。

2) 制造厂应明确规定充气柜中使用的 SF6 气体的质量、密度, 并为用户提供更新气体和保持要求的气体质量的必要说明。SF6 气体应符合 GB/T 12022 工业六氟化硫的规定。在气体交货之前, 应向买方提交新气试验的合格证书, 所用气体必须经买方复检合格后方

可使用。

- 3) SF<sub>6</sub> 气体作为灭弧介质的气箱应能耐受正常工作和瞬态故障的压力，而不破损。
- 4) 制造厂应明确充气柜的额定充入水平（充气压力）和允许泄漏率。应具有高低压闭锁和报警功能。
- 5) 充气柜应设置用来连接气体处理装置和其它设备的合适连接点（阀门）。
- 6) SF<sub>6</sub> 气体监测设备：环网柜应装设 SF<sub>6</sub> 气体监测设备（包括密度继电器，压力表），SF<sub>6</sub> 气体压力监测装置应配置状态信号输出接点。且该设备应设有阀门，以便在不拆卸的情况下进行校验。
- 7) 吸附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一份解释文件，包括吸附剂的位置、种类和重量。
- 8) 充气柜运输时应充微正压运输。

### 3. 外箱体技术要求

- 1) 外箱体应采用厚度 $\geq 2\text{mm}$ 、S304 不锈钢板，外壳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应变形或损伤。外箱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43。
- 2) 金属材质外箱体应采取防腐涂覆工艺处理，涂层均匀、厚度一致，涂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保证 15 年不可出现明显可见锈斑，箱体外壳具有防贴小广告功能。
- 3) 外箱体颜色选用国网绿或与项目单位商定后选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颜色，箱壳表面应有明显的反光警示标志，保证 15 年不褪色。
- 4) 外箱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安全警告标识，如国网标志、设备名称、有电危险等。标志和标识的制作应符合 GDW 742-2012（修订）的规定。
- 5) 外箱体顶盖的倾斜度应不小于  $10^\circ$ ，并应装设防雨檐。门开启角度应大于  $90^\circ$ ，并设定位装置；装设暗锁，并设外挂锁孔。门锁具有防盗、防锈及防堵功能。
- 6) 外箱体应设有足够的自然通风口和隔热措施，保证在 4.1 条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所有电器设备的温升不超过其允许值，并且不得因此降低环网柜的外箱体防护等级。
- 7) 外箱体底部应配备 4 根可伸缩式起吊销，起吊销应能承载整台设备的重量。

### 4. 对接地的要求

- 1) 箱式开闭所的底架上均应设置可靠的适用于规定故障条件的接地端子，该端子应有一紧固螺钉或螺栓连接至接地导体。紧固螺钉或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 12mm。接地连接点

应标以清晰可见的接地符号。

2) 接地导体应采用铜质导体，在规定的接地故障条件下，在额定短路持续时间为 4s 时，其电流密度不应超过  $110\text{A}/\text{mm}^2$ ，但最小截面积不应小于  $30\text{mm}^2$ 。接地导体的末端应用铜质端子与设备的接地系统相连接，端子的电气接触面积应与接地导体的截面相适应，但最小电气接触面积不应小于  $160\text{mm}^2$ 。

3) 主回路中凡规定或需要触及的所有部件都应可靠接地。

4) 各个功能单元的外壳均应连接到接地导体上，除主回路和辅助回路之外的所有要接地的金属部件应直接或通过金属构件与接地导体相连接。金属部件和外壳到接地端子之间通过 30A 直流电流时压降不大于 3V。功能单元内部的相互连接应保证电气连续性。

5) 可抽出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试验位置、隔离位置及任何中间位置均应保持接地。

6) 可移开部件应接地的金属部件，在插入和抽出过程中，在静触头和主回路的可移开部件接触之前和分离过程中应接地，以保证能通过可能的最大短路电流。

7) 接地回路应能承受的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为主回路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的 87%。

8) 二次控制仪表室应设有专用独立的接地导体。（如需要）

5. 箱内环网柜顶设有横眉可粘贴间隔名称。开闭所前门内侧应标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

6. 箱式开闭所应配带底板和防火堵料，在电缆安装之后，应用防火堵料将底板缝隙密封，防止电缆沟内潮气上升进入柜内。

7. 箱式开闭所的外壳应带有通风窗，自然对流通风，最大限度减少凝露产生。开闭所处于高潮湿场所时，应加大元件的爬电比距，在箱内加装温湿度自动控制器，应用全绝缘、全封闭、防凝露等技术。

8. 观察窗的要求

1) 观察窗至少应达到对外壳规定的防护等级。

2) 观察窗应使用机械强度与外壳相当的透明板，同时应有足够的电气间隙和静电屏蔽措施，防止危险的静电电荷。

3) 主回路的带电部分与观察窗的可触及表面的绝缘应满足相对地的绝缘要求。



4) 观察窗玻璃材质应能满足对电缆终端的红外测温需求。

#### 9. 铭牌

1) 箱内环网开关的铭牌应符合 DL/T 404 的规定。

2) 铭牌应为不锈钢、铜材或丙烯酸树脂材料，且应用中文印制。设备零件及其附件上的指示牌、警告牌以及其它标记也应用中文印制。

3) 铭牌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制造年月、出厂编号；

b) 产品型号；

c) 给出下列数据：额定电压、母线和回路的额定电流、额定频率、额定短路开断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内部电弧等级。

4) 箱式开闭所中各元件应装有铭牌，铭牌要求参照相应标准。

#### 10. 箱式开闭所应带国家电网标志符号。

#### 11. 箱式开闭所的“五防”和联锁要求

1) 箱内环网柜应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插头）；防止带电分、合接地刀闸；防止带接地刀闸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2) 箱内开关的联锁装置应按 GB/T11022 中 5.11 的规定。在设计时，应优先考虑机械联锁。如果有非机械联锁，则设计应使得在没有辅助电源时不会出现不适宜情况；但是对于紧急控制，制造厂可给出没有联锁设施、手动操作的其他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厂应明确地指明该设施，并规定操作程序。

3)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的箱内开关，其熔断器的安装位置设计应使其在因故障熔断、在负荷开关分断后便于更换熔断件。

4) 箱式开闭所可按回路配置故障指示器，故障指示器须具有远方传输接点和远方复位控制接点，在未接到复位指令时故障指示器闪光指示须大于 24 小时。

5) 电缆室门与接地开关应同时具备电气联锁和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单独设置电源回路，且与其它回路独立；当线路侧带电时，应有闭锁操作接地开关及电缆室门的装置。

6) 进出线柜应装有能反映线路或母线有无电压，并具有自检功能的带电显示装置，

方便更换，可外接二次核相仪。

7) 箱式开闭所电气闭锁应单独设置电源回路，且与其他回路独立。

12. 对箱式开闭所限制并避免内部电弧故障的要求

1) 箱内开关应通过内部燃弧试验，并在投标时出具相关试验报告。

2) 箱内开关的各隔室之间，应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并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范围。

3) 应采取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还应考虑到由于柜内组件动作造成的故障引起隔室内过压及压力释放装置喷出气体，可能对人员和其他正常运行设备的影响。

4) 除二次小室外，在高压室、母线室和电缆室均应设有排气通道和泄压装置，当内部产生故障电弧时，泄压通道应自动打开，释放内部压力，释放的电弧或气体不得危及操作及巡视人员人身安全和其它环网单元设备安全。

13. 防护等级的要求

1) 外箱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 4208 规定的 IP43 要求。

2) 箱内开关的柜体应采用  $\geq 2\text{mm}$  的敷铝锌钢板或不锈钢板弯折后拼接而成，柜门关闭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 4208 中 IP4X，柜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XC。

3) 气箱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 规定的 IP67 要求。

4) 预留的配电自动化单元，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 规定的 IP54 要求。

14 负荷开关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1) 负荷开关应具有分闸、合闸、接地三种工作位置。

2) 负荷开关的电气寿命达到 GB 3804 规定的 E3 级。

3) 负荷开关的机械寿命达到 GB3804 规定的 M2 级要求。

4) 开关及操作机构的安装尺寸应统一，相同部件、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应具互换性。

15 断路器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16 隔离开关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 17 接地开关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 18 电流互感器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电流互感器采用环氧树脂真空浇铸，所有端子及紧固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导电接触，有可靠的防腐镀层。二次出线端子螺杆应用铜制成，直径不得小于 8mm。1.2Um 下的局部放电水平 $\leq 20\text{pC}$ ，1.2Um/ $\sqrt{3}$  下的局部放电水平 $\leq 10\text{pC}$ 。

对电流互感器应提供下列数据：励磁特性曲线、拐点电压、75°C 时最大二次电阻值等。

环网柜内的电流互感器在出厂前必须做伏安特性筛选，同一柜内的三相电流互感器伏安特性应相匹配，并有出厂报告。

## 19 电压互感器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电压互感器采用环氧树脂真空浇铸，所有端子及紧固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导电接触，有可靠的防腐镀层。二次出线端子螺杆应用铜制成，直径不得小于 8mm。1.2 Um 下的局部放电水平 $\leq 20\text{pC}$ ，1.2 Um/ $\sqrt{3}$  下的局部放电水平 $\leq 10\text{pC}$ 。在 190%和 100%额定电压下的励磁电流比不大于 7。

## 20 避雷器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1) . 应选用屏蔽型可分离式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避雷器外套材料与可分离连接器材料相同。

2) . 避雷器的接地引线不小于 35mm<sup>2</sup>。

3) . 避雷器的外屏蔽层应采用不小于 2.5mm<sup>2</sup> 的铜绝缘线接地。

4) . 避雷器的技术参数应符合系统接地方式和绝缘配合要求。

## 21 母线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响应表。

## 22 电缆附件

1) . 开闭所进出线采用屏蔽型螺栓式或插拔式可分离连接器与电力电缆实现全绝缘、全密封、全屏蔽连接，保证一次回路电气接触良好，屏蔽层应采用预制式结构，屏蔽层厚度至少为 1.5mm。

2) . 分离连接器部件使用的三元乙丙橡胶和硅橡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橡胶制品内外表面应光滑，无肉眼可见的因材质和工艺不善引起的斑痕、凹坑和裂纹，结构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

3) . 导体连接金具应符合 GB/T 14315 中的相应规定，铜铝过渡接线端子的直流电阻应不大于相同长度相同截面铝导体直流电阻的 1.2 倍。

4) . 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应采用不小于 2.5mm<sup>2</sup> 的铜绝缘线接地。

5) . 电缆附件除了包括屏蔽型可分离连接器以外，还应包括三芯电缆分相处理、电缆金属护层接地、电缆护套密封处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6) . 电缆附件安装所需的润滑剂与电缆绝缘材料和橡胶绝缘材料应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保证安装界面的持久润滑、绝缘和密封性能。

## 23 其它

箱式开闭所带配电网自动化接口，预留 DTU、直流箱等二次屏位置，供 DTU 及通信装置的安装，投标方应负责将其与直流电源系统组合安装于箱内，并完成二次接线。

## 四、智能终端要求

### 1. 使用环境条件

#### 1) 工作场所环境温度和湿度分级见表

级别	温度		湿度	
	范围℃	最大变化率℃/min	相对湿度%	最大绝对湿度g/m <sup>3</sup>
C1	-5---+45	0.5	5---95	29
C2	-25---+55	0.5	10---100	29
C3	-40---+70	1	10---100	35
CX	特定			
注：CX 级别根据需要由用户和厂家协商确定				

#### 2) 海拔高度： -200---3000 米

### 2.终端额定参数

#### 1) 交流电源电压标称值为单相 220V 或 110V(100V)

- 2) 交流电源标称电压容差为+20%~-20%
- 3) 交流电源标称频率为 50Hz,频率容差为±5%
- 4) 交流电源波形为正弦波,谐波含量小于 10%
- 5) 直流电源电压标称值为 220V、110V、48V 或 24V
- 6) 直流电源标称电压容差为+15%~-20%
- 7) 直流电源电压纹波为不大于 5%

### 3. 配电终端总体技术要求

1) 装置应按国网公司《配电自动化终端/子站功能规范》型式试验的要求,下提供国家或电力行业级检验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 2) 采集三相交流电压、电流:

电压输入标称值: 100V/220V , 50Hz;

电流输入标称值: 5A/1A; 或电压、电流传感器模式输入

电压电流采样精度:0.5 级;

有功、无功采样精度: 1.0 级;

在标称输入值时,每一回路的功率消耗小于 0.5VA;

短期过量交流输入电流施加标称值的 2000% (标称值为 5A), 持续时间小于 1 秒, 配电终端应工作正常。

3) 状态量采集: 开关动作、操作闭锁、储能到位等信息, 软件防抖动时间 10-60000 毫秒可设, 遥信分辨率不大于 10 毫秒;

#### 4) 采集直流量;

5) 应具备自诊断、自恢复功能, 对各功能板件及重要芯片可以进行自诊断, 故障时能传送报警信息, 异常时能自动复位;

6) 应具有热插拔、当地及远方操作维护功能: 可进行参数、定值的当地及远方修改整定; 支持程序远程下载; 提供当地调试软件或人机接口;

7) 应具有历史数据存储能力, 包括不低于 256 条事件顺序记录、30 条远方和本地操作记录、10 条装置异常记录等信息;

8) 配电终端应具备通信接口, 并具备通信通道监视的功能;

9) 具备后备电源，当主电源故障时，能自动无缝投入；交流电源与后备电源的控制回路应相互独立，在一方出现问题时不影响终端的正常操作；

10) 具备软硬件防误动措施，保证控制操作的可靠性，控制输出回路必须提供明显断开点，继电器触点额定功率：交流 250 V/5 A、直流 80 V/2 A 或直流 110 V/0.5 A 的纯电阻负载；触点寿命：通、断上述额定电流不少于 105 次；

具备对时功能，接收主站（子站）或其它时间同步装置的对时命令，与系统时钟保持同步；

11) 具备独立的维护接口

12) 机箱防护性能：安装在户外的终端装置其结构设计应紧凑、小巧、防锈、外壳密封；能防尘、防雨，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GB/T 4208 规定的 IP54 的要求；安装在户内的终端装置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GB/T 4208 规定的 IP52 的要求。

13) 配电终端应有独立的接地端子，接地螺栓直径不小于 6mm，并可以和大地牢固连接。

14) 配电终端中的接插件应满足 GB/T 5095，接触可靠，并且有良好的互换性。

15) 提供的试验插件及试验插头应满足 GB/T 5095，以便对各套装置的输入和输出回路进行隔离或能通入电流、电压进行试验。

16) 终端应具备蓄电池活化功能。

17) 终端必须具备信息安全防护功能。

#### 4. 馈线终端（FTU）具体要求

1) 具备上述配电终端的基本功能

2) 应具备串行口或以太网通信接口。

3) 具备当地/远方操作功能，配有当地/远方选择开关及控制出口压板；

4) 具有线路故障检测及故障判别功能；

5) 双位置遥信处理功能；

6) 数据处理与转发功能；

7) 工作电源工况监视及后备电源的运行监测和管理。提供后备电源电压监视。后备电源为蓄电池时，具备操作功能、低压告警、欠压切除（交流电源恢复正常时，应具备自

恢复功能)等功能。

8) 后备电源为蓄电池供电方式时应保证停电后能分合闸操作三次,维持终端及通信模块至少运行 8 小时;后备电源为超级电容时应保证停电后维持终端及通信模块至少运行 10 分钟;

9) 整机功耗不宜大于 20VA (不含通信模块)。

#### 5. 环网柜与终端的调试

1) 供货单位要协调好终端厂家,在发货之前完成集成调试工作,并做好现场的调试工作。

2) 断路器分界控制器及 DTU 的配置,满足性能要求,确保与后台通讯可靠畅通。控制器的数量、DTU 的回路数必须与开关回路数匹配。DTU 需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包含无线通讯模块。

### 五、试验

箱式开闭所应按 DL/T 404、GB 3906 进行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并提供供货范围内主要元件的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报告。现场交接试验应符合 DL/T 404 和 GB 50150 的要求。

#### 1.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的目的在于验证箱内环网柜、控制回路、控制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各种性能是否符合设计的要求。

#### 2.对型式试验的补充说明

开闭所的型式试验应在典型的功能单元上进行全套试验。对于系列产品或派生产品,应进行相关的型式试验,部分试验项目可引用相应的有效试验报告。

#### 3.型式试验的内容包括:

- 1) 绝缘试验、局部放电试验及辅助回路绝缘试验
- 2) 温升试验和主回路电阻测量
- 3) 主回路和接地回路的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 4) 常温下的机械操作试验(包括机械特性试验、机械寿命试验)
- 5) 短路电流关合和开断试验
- 6) 机械联闭锁试验

- 7) 防护等级试验
- 8) 操作振动试验
- 9) 内部故障电弧试验
- 10) 开闭所中负荷开关、CT、PT 及避雷器等元件按标准所应进行的型式试验
- 11) 容性电流开合试验，包括空载架空线路；空载、电缆的开合试验
- 12) 对 SF6 环网柜进行气体密封试验 (年漏气不大于 0.5%)
- 13) 用户需要的协商试验项目

#### 4. 出厂试验

每台箱式开闭所均应在工厂内进行整台组装并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的技术数据应随产品一起交付买方。产品在拆前应对关键的连接部位和部件做好标记。

- 1) 主回路的绝缘试验
- 2)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绝缘试验
- 3) 主回路电阻测量
- 4) 设计和外观检查
- 5) 机械操作和机械特性试验

#### 5. 局部放电测量

#### 6. 现场交接试验

箱式开闭所安装完毕后应进行现场交接试验，试验应符合的 DL/T 404 和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的要求。试验时卖方应派代表参加，所有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项目如下：

- 1) 主回路绝缘试验
- 2) 辅助回路绝缘试验
- 3) 主回路电阻试验
- 4) 检查与核实

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图纸与说明书；所有螺栓及接线的紧固情况；控制、测量、保护和调节设备以及包括加热器在内的正确功能等。

#### 7. 联锁检查



8. 机械操作试验

9. 箱内环网柜中负荷开关、熔断器、CT、PT 及避雷器等元件按标准应进行的其它现场试验。

**(三) 质量及验收:**

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清单（不得变更），以上所列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7〕98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的，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公示稿无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高压电缆采购的招标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供货、安装、检验、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货物的供货方案及货物技术说明、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投标货物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包一：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包一：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包一：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包一：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2 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6.9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5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5.1 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3.5.2 宣读内容：

-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②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评标方法

###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

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评分细则：**

#### **包一、包二、包三：**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40分	<p>评标基准分：4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p>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的总体质量、性能	18分	由评委在 8-18 分之间独立评价，一般：8-11 分；较好：11.1-14 分；好：14.1-18 分
		产品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	18分	由评委在 8-18 分之间独立评价，一般：8-11 分；较好：11.1-14 分；好：14.1-18 分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整的已完工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货物清单和完工证明材料原件，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4	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情况，在 2-5 分之间评价
5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6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可行性，由评委在 1-3 分之间独立评价；</p> <p>2、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更优惠的质保期、优惠条件等方面，在 1-3 分之间独立评价。</p>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 2-5 分之间评价
7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加分		若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2 分加分。若所投报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2 分加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技术加分		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技术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8 分加分。若所投报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技术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1.8 分加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包四：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	----	------	----

1	投标报价	40分	<p>评标基准分：4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p>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的总体质量、性能	16分	由评委在8-16分之间独立评价，一般：7-10分；较好：10.1-14分；好：13.1-16分
		产品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	16分	由评委在8-16分之间独立评价，一般：7-10分；较好：10.1-14分；好：13.1-16分
		系统图	3分	三张一次系统图：2K4G、3K3G、6K。 审核一次图的合理性、科学性。符合要求的3分，出现错误及不合理现象的0分。
		配置表	5分	3张一次配置表：2K4G、3K3G、6K。 应说明各环网柜内的元器件的厂家、品牌、性能参数、数量、单价等。特别是DTU监控终端配置的品牌、性能等指标，评委在2-5分评价。对于柜内元器件配置不得出现差错，出现差错者得0分。
	性能参数表	5分	型式试验报告、性能参数表。 结合型式试验报告、性能参数表，对产品的技术性能，评委在2-5分评价。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完整的已完工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货物清单和完工证明材料原件，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4	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	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情况，在1-3分之间评价	
5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4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可行性，由评委在1-2分之间独立评价； 2、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更优惠的质保期、优惠条件等方面，在1-2分之间独立评价。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在1-2分之间评价	
7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加分	若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2分加分。若所投报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0-2分加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加分</p>	<p>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技术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2.25 分加分。若所投保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技术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2.25 分加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p>
--	--	---	---

注：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十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货物清单和完工证明材料原件，缺一不可）请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复印件必须与原件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计分）。完工证明为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或甲方出具的证明等，须甲方盖章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盖章。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2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F 定标

###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评委汇总得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G 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H 中标服务费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26.1.4(1)—(14)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由 (代理机构名称) 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采购方式)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办理交货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70%；该批货物施工完毕，通电后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验收货物总价款的 20%；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 7、交付时间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
- (2) 交付地点：

## 8、材料货物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货物。
- (2) 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9、验收方式：

-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售后服务条款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在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指导处理货物异常问题。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投标函（包号）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清单当前页复印件详见本投标文件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一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安装调试费: (元)												
施工费用: (如有) (元)												
其它费用: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小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元): 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 注: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 单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4)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5) 如所投设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四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货物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货物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四中相关内容。

##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货物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生产能力；所提供货物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3. 交货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指导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现场指导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5.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6. 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7. 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8.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9.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10.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1.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2. 运输方式。
13.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整的已完工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
14.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5.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十二）；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十三）；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6.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针对此投标人需提供所投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第 1 包：所供产品具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第 2 包：ZR-YJV-10KV-3×400 及以上规格型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附明细表)；ZR-YJV-10KV-3×185（或以上截面面积）规格的带 CMA 标志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第 3 包：ZR-YJV-10KV-70、ZR-YJV-10KV-3×240 及以上规格型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附明细表)；ZR-YJV-10KV-3×185（或以上截面面积）规格的带 CMA 标志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第 4 包：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相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4、由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十年以来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由投标人自行开具）；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6、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来 2017 年近三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自 2017 年近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一式八份(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 附件八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清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完工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设备。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设备。本条所称设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设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退还保证金 金额（大写）		是否中标	
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保证金汇款日期	
开户行		联系人姓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申请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p>备注：1、投标企业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交领取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若未领取则不需提交）；</p> <p>2、中标企业必须在招标服务费交付后才可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服务费不需中标人支付的此项不执行）；</p> <p><b>3、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当天携带本申请提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b></p> <p>4、若不满足退款条件，则不能在规定的退款期限内退还保证金。</p>			